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梅高管环审〔2024〕5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梅州广汽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广汽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占地（建筑、营 业）面积（m ² ）	150
建设地点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 园内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罗素晖
联系人	罗素晖	联系电话	0753-2486280
环评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姣
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状元 楼别墅区 98 号之四	联系电话	13690864045
拟投入生产 运营日期	2024 年 9 月	环保投资（万元）	15
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	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20〕13 号）		
建设内容及 规模	项目位于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兴路 1 号，建设单位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1149.36m ² ，本项目涉及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150m ² ，主要通过增加氮化、冲压生产线年渗氮工件量为 5 吨、年产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冲压件（电机外壳）500 万件，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 （1）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中严的指标后，经市政纳污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流经人工湿地后排入莲江溪。 （2）废气 氮化工序产生的氮化废气经过尾气燃烧装置处理后，氨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后排放；尾气燃烧装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达到广东省			

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后排放;氮化产生的 VOCs 及色标回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音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吸声等辅助装置,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机油、废防锈油、废油污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 项目运营期间总量控制应符合环评报告文件的要求,同时投产后全厂污染物及废水排放总量,由园区管委会按照项目实际排放情况进行核定调整,多余已分配总量由园区管委会无条件收回。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20〕13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其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